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61号

罪犯俞锡兴，男，1947年8月15日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溧水县人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24194708152413，小学文化，原住江苏省溧水县和凤镇孔镇村52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3日作出(2010)宁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俞锡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5913.5元，已支付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0年6月3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10年9月3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（2012）苏刑执字第0607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，刑期自2012年9月29日起至2031年11月28日止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4）锡刑执字第0503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（2017）苏02刑更130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（2019）苏02刑更264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45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9年2月28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

罪犯俞锡兴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7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俞锡兴所处民事赔偿175913.5元未全部履行，已支付8000元，执行了18984.26元，提供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开具的结案通知书。罪犯俞锡兴系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锡兴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